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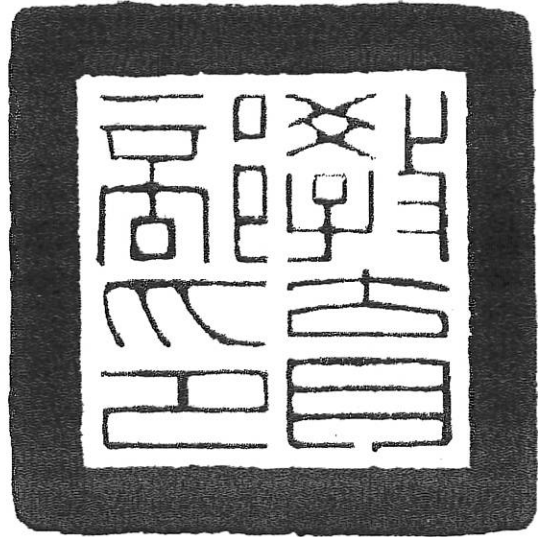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60085807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

部長潘文忠

甲表

教育部○○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推薦表（團體部分）					
被 推 薦 團 體	名稱	核准日期文號	負 責 人	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	承 辦 人
				姓名： 職稱：	地址：□□□□□□ 電話：（ ） 手機： 傳真：（ ） E-mail：
顯 著 事 蹟	（以近三年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）				
證 明 文 件					
推 薦 意 見	一、符合實施要點第三點推薦表揚事蹟第（ ）款。 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 ） （請於適當空格□內打√） 三、評語：				
推 薦 單 位	（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）				
附 註	一、請檢附被推薦團體之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書影本。 二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（證明文書、圖片及活動照片），如不齊全者， 不予受理。 三、本資料僅作貢獻獎徵件審查用，得獎名單於公告前，概不受理查詢。 四、經評選後之獲獎者推薦文件隨公文歸檔（依檔號及保存年限規定：十年）。 五、經評選後未獲獎者之推薦文件，將於當年度活動辦理完畢後三個月內予以銷毀。				

乙表

教育部○○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推薦表（個人部分）				
被 推 薦 個 人	姓 名	性 別	出 生 日 期	學 經 歷
			年 月 日	
	請貼最近六個月 內二吋半身照片 一張	服 務 單 位	聯 絡 方 式	承 辦 人
			電話：公：() 宅：() 手機： E-mail： 地址：□□□□□	姓名： 電話：() 手機： 傳真：() E-mail：
顯 著 事 蹟	(以近三年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)			
證 明 文 件				
推 薦 意 見	一、符合實施要點第三點推薦表揚事蹟第()款。 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 (請於適當空格□內打√) 三、評語：			
推 薦 單 位	(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)			
附 註	一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(證明文書、圖片及活動照片)，如不齊全者， 不予受理。 二、本資料僅作貢獻獎徵件審查用，得獎名單於公告前，概不受理查詢。 三、經評選後之獲獎者推薦文件隨公文歸檔(依檔號及保存年限規定：十年)。 四、經評選後未獲獎者之推薦文件，將於當年度活動辦理完畢後三個月內予以銷毀。			

丙表

教育部○○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簡介表

簡介：

連絡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註：撰寫一千五百字以內之短文，簡介被推薦者之顯著事蹟及貢獻。